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宋本发：本院受理的原告厦门市翔安区鑫饰家建材店与被告宋本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16915.4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16915.4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1%的4倍即12.4%计算，自2024年12月1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款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4月24日，违约金为816.02元）。暂计至2025年4月24日，上述款项合计为17731.42元。二、本案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保险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213民初8429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案件的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翔安法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0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